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商業登記號碼：200515422C)

新加坡股份代號：E6E.SI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的所有詞彙與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Orchard Parade Hotel, Antica I Level 2, 1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0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1

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到期6%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後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

動議批准及謹此批准董事：

(A) 配發及發行：

(i) 因可換股債券獲兑換而可能被要求或准許予以配發或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超額換股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股東通函)予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而有關兑換須受細則所規限及據此而進行，其中規定該等超額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於可換股債券獲兑換後所發行的超額換股股份的相關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進行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及

(ii) 按照上文(A)(i)段的相同基準，根據細則調整或重設兑換價後因任何可換股債券獲兑換而可能被要求或准許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有關額外換股股份；及

(B) 授權及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於彼不時認為就上述全部或任何事宜而言屬適當、合宜、可取、權宜或必要的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對細則作出有關修訂(前提是該等修訂並非重大)及行使有關酌情決定權。

普通決議案2

建議採納股份購買授權(定義見下文)

動議批准及謹此批准董事：

(A) 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不高於最高價格(定義見下文)的有關價格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合共不超過最高限額(定義見下文)的股份，方式為：

(i) 透過現成市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購買**」)及可經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個或以上正式持牌股票經紀進行；及／或

(ii) 根據董事可能釐定或制定彼等認為合適的相等進入方案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購買**」)，而該方案必須符合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訂明的所有條件或任何有關法定修改(視乎情況而定)(「**公司法**」)；

並根據所有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及證監會可能不時適用的規則及法規進行(「**股份購買授權**」)；

(B) 除非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改或撤回，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賦予董事的授權可由董事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期間隨時及不時行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

(iii) 根據股份購買授權購買、贖回或收購股份的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日；或

(iv) 股份購買授權所授予的權力於股東大會上被股東撤回或修訂之日。

(C) 於本普通決議案：

「**最高限額**」指相當於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0%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最高價格**」指將予購買、贖回或收購的一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包括經紀佣金、印花稅、佣金、適用銷售稅及其他相關開支)，價格不得超過：

(a) 若為場內購買，則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105.0%；及

(b) 若為根據相等進入方案所進行的場外購買，則最高最終成交價的120.0%。

其中：

「**平均收市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前，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交易的連續五個交易日(「**交易日**」，即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開放作證券買賣的日子)的平均股份收市價，且根據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五個交易日期間後被視為調整以進行任何公司行動；

「**最高最終成交價**」指股份於緊接根據場外購買作出要約日期之前進行交易的交易日在新交所或聯交所(視乎清況而定)交易錄得的最高交易價格；

「**作出要約之日**」指本公司公佈有意就場外購買作出要約之日，公告中列明每股股份的購買價(不得高於按照上述標準計算的場外購買最高價格)及進行場外購買的相等進入方案的相關條件；

「**存管人**」、「**存管處**」及「**存管代理**」分別具有公司法第130A節所賦予的涵義；及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及

(D) 授權及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彼等任何一位履行並採取彼等及／或彼認為必要、權宜、恰當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有關必要文件)致使根據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文一波

新加坡，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書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其正式授權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羅敏申路1號AIA大廈17樓新加坡郵區048542(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王凱、羅立洋及張寶林；及獨立非執行為董事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